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电技函字[2022]009号

关于邀请参加第二届“中国·天津工业博览会 暨国际电力电工及能源装备展览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联合有关机构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天津工业博览会暨国际电力电工及能源装备展览会将于2023年3月14-17日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举办。

本届展会旨在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提升我国电工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宣传展示电力电工及能源装备新技术、新成果，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深度发挥电力电工及能源装备在实现国家“双碳目标”中的积极作用。

学会为了更好地宣传、推广相关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促进成果转化落地，邀请国内外电力电工及能源装备企事业单位机构参

加中国·天津工业博览会暨国际电力电工及能源装备展览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系统各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省市学会挂靠单位，享受专属折扣。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参展申请表回传至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展览部。

联系人：董 淳 13810951087 高丽丽 13691130981

门天宇 18610499089 李 威 13501056430

附件：1.《参展报名表》

2.《参展合同》



附件 1

第二届中国·天津工业博览会 The 2nd China(TianJin)Industrial Exposition

参展报名表

时间：2023 年 3 月 14-17 日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单位名称（盖章）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邮箱		手机	

展品类型(请加黑或勾选对应选项)：

- 输配电设备、发电设备-火电、水电、核能、风能、太阳能、地热及潮汐发电设备
- 整厂设备及工程、电力调度系统设备（SCADA/DMS/EMS 系统）、控制及测试电力设备及仪器
- 电力信息科技、建筑电气及机电装备、低压电工设备及器材（楼宇管理及控制系统、开关设备、照明系统等）、低压电工设备及器材
- 电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用电设备（不间断电源、柴油电发电机及交流发电机等）、环保技术及设备
- 电力、电工产品生产设备、机械及原料、变电、配电及电力储存、输电、导电设备
- 电力电子、电缆、附件及相关制造设备、电能质量产品、充电桩
- 其它, 请注明：

申请须知：

- 1、标准展位面积为 9 平米。
- 2、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参展申请予以考虑，最终展位面积需组委会确认。
- 3、费用：标准展位 A 区 1600 元/ m^2 ；B 区 1200 元/ m^2 。
净地展位 A 区 1500 元/ m^2 （36 m^2 起租）、B 区 1100 元/ m^2 （36 m^2 起租）。
- 4、此价格已包含参展商在展馆现场设备就位所需叉车、吊装费用。

展位预定：

- _____ 净地展位 平方米 _____
- _____ 标准展位 个（双开， 是 否 ）

附件 2

2023 第二届中国·天津工业博览会 参 展 合 同

甲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10层

联系人：董淳

电话：13810951087

邮箱：dongch@ces.org.cn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第二届中国·天津工业博览会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2023中国工业博览会

展会时间：2023年3月14日-3月17日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展会主办单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第二条 展位确认及费用

1. 乙方确认参加本届展会，展位号为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展台尺寸（背板____m×纵深____m）。（具体展位参考展会展位分布图，展会展位分布图为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有效部分）

2. 乙方租用的展位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展位费用不包含用气、水、电、运输等费用及展馆其他收费项目，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相关方额外支付。

第三条 付款

1.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转账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费用 50%以确定展位，剩余展位费最晚应于2023年 2月 28 日前付清。甲方收到乙方全款后可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为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89061350（汇款时注明“天津工业博览会”）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银行账号：

2. 如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有权将乙方预定的展位另行调配处置，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 %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已付金额不得要求返还。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付清本合同所约定的参展费用，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自乙方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每日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展费。

第四条 放弃参展或变更展位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因为任何原因放弃参展或减少展位面积，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撤展通知”），但甲方针对撤展通知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如甲方不予接受，则乙方仍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条件和本合同相关约定参展，并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接受乙方撤展通知，则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费用的 30 %，但乙方仍应承担因乙方不予参展所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 乙方在展期第一天上午九时之前不进入展区参展，则视为其已取消所确定的展位，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使用该展位，已支付的参展费用概不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依约定尚未支付的参展费。

3. 为保证展会布局合理或基于其他合理原因，甲方保留最终调整展位的权利，乙方不得就前述调整和变动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五条 展品及布展

1. 乙方的参展展品为：_____。

2. 乙方保证参展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乙方保证参展产品不存在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在内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3. 如需展出任何易燃、带有刺激性气味、展示时会产生噪音的展品，或需展出其他与前述展品类型在性质和效果等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展品，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 乙方保证展品的操作与展示须符合规定标准，在展会结束前不应以任何理由撤回或部分调走展品。如相关展品在展会内造成他人权益损害，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与之相关的责任。

5. 乙方自行负责相关展位的布展工作，但须符合甲方对参展商的展位搭建要求、安全性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展位搭建问题导致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6. 无论何种情形下，甲方均不对布展服务商在展会内外的服务承担任何担保、连带或补充责任。如相关布展服务商在展会内外所开展的布展工作对他人权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7. 乙方应按展会组织承办方统一要求入场布展，并按统一要求时间拆除布展、撤出展厅。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前拆除布展、撤出展厅的，相关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不得就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场地使用与安全问题

1. 乙方只能展示申报的展品，在展会期间，乙方应委派有能力的人员或代表管理展品。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派给他人，乙方对展厅墙面或其他部位的损坏应负赔偿责任，不得更改地面、天花板、展馆柱面、墙面或其他部位。

2. 乙方及其任何代表必须采取安保或其他保护手段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不受

移动或运行中的展品的伤害。此类移动或运行中的展品只能由乙方授权的人员进行展示或操作，且不得在这些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运行。此类移动或运行中的展品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才能展出。

3. 乙方及其任何代表只能在自己的展台或标准展位分发宣传资料，放置展品或广告标志。

4. 乙方及其任何代表应当服从甲方、场地所有者或其委托的展会管理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及其任何代表的任何行为不应妨碍其它参展商的正常参展活动。

5. 乙方应对自己的全部参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提供与展示、宣传活动、职员或雇员行为与人身安全、光地展台特装搭建与拆卸清理以及其委托或合同施工方的施工行为等等负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对因乙方或其代表、员工或代理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展览场所、其他参展商、观众或甲方的人身或任何财产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6. 展会规定的各展位的最大音量为65分贝，各展位应将声音控制在其展台范围之内。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和参观者采取安全预防措施，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甲方保留拒绝乙方及任何参观者进入展会或展场的权利。

第七条 责任免除

1. 甲方仅为展会的平台提供方，参展商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展会中与第三方就相关产品签署的文件或达成的其他合意等，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相关责任。

2. 甲方将不以任何形式对由于展览会进行的或在展览会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3. 为保障乙方利益，乙方应负责为以下事项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展示、展品和展位投保盗窃险、火险、公共险（包括展位债务）和其他自然灾害险，并在甲方要求时，出具上述保险的保单。

4. 乙方对因其参加展览会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该等损害包括对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展厅和/或其家具和设施造成的损坏，属于当地第三方损失补偿保险范围内的损坏除外。

5. 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乙方对本合同的违反而造成的所有责任、诉讼、索赔、损害、费用及开支等，乙方承诺始终均由其承担。

6. 非因甲方能力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水电非正常供应的，甲方不承担违约及赔

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的，乙方应向受损失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展会的取消、延期和其他变更

1. 甲方保留因相关外部因素改变展会日期和地点的权利，日期和地点改变应在展会开幕 30 日之前通知乙方，届时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不得就前述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甲方保留在发生本合同第九条所述不可抗力情形时，随时取消、推迟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缩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的权利，此时，乙方无权解除合同或者就损失和损害向甲方或其代理商或代表索赔，或即使其已放弃所指定展位的权利也无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此情形下应适用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约定。

3. 甲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展览会延期、缩减规模、展期延长、取消或其他变动而使乙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或不利状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应指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且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火山喷发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敌对行为、公共骚乱、政府或公共机构禁令或法令、罢工、疾病、疫情（包括但不限于 SARS、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和新冠疫情）、征用展馆、展会所在地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展会取消、调整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在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中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而言，展会批文未获签发或不能获得展会场所均应视为不可抗力，除非该等事件完全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方式，并应当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将该不可抗力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数据保护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合法。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收集、存储、处理、传送以及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用于客户管理和服务。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关于乙方提交的资料中包含的任何个人的个人数据，都已通知了相关个人并获得了该相关个人的明示同意，该相关个人对于甲方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也获得了充分的通知，并基于此予以明示同意。

第十一條 爭議解決

凡與本合同有關而引起的一切爭議，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經協商後仍不能達成一致時，則雙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仲裁地點是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1. 甲方保留解釋、更改和修訂本合同以及隨時發布其認為展覽會有序運作所需的其他規章制度的權利。甲方對本合同以及任何其他規章制度擁有最終解釋權。
2. 參展商服務手冊屬於本合同的附件，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須予以遵守。
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 乙方同意遵守展會組織承辦方的統一參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前述相關展會手冊、展會網站及其他媒介中所載明的通用條款和細則，即使該規則未在本協議中體現。

第十三條 生效條款

1.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簽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簽字日期： 年 月 日